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帝廷廳雛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魏月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翁凜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健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祝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20%；及

(bb)（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中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中第(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的一部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及梁傲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